



一個外籍生死在實習工廠

新南向專班學生職災死亡案

調查委員：王幼玲委員、王美玉委員



112年5月17日(星期三)晚間6時左右，
位於新北產業園區內1家**烘焙工廠**，

1名就讀黎明學院新南向專班之越南
籍女學生，於工讀時，**在推約2公尺
高的層架推車時滑倒**，**頭部撞擊地
面後**，再遭倒下的推車重壓頭部，
送醫後仍不治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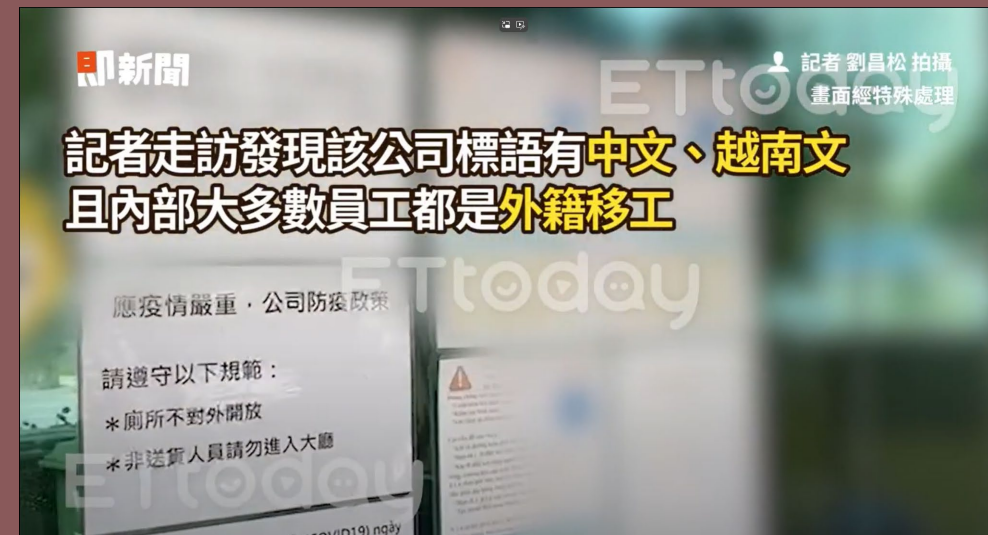
罹災者為配合實務課程需要，**由學
校安排**至新○公司校外實習，課餘
時間亦受僱於新○公司工讀。

教育部 向本院表示，
 事件發生於週三下午5時50分，
 為學生**工讀**期間，屬於**意外**致身亡，
 該部及學校已積極協助家屬後事處理。

2.新豐實業有限公司

週/日期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實習	實習	實習	上課	上課	工讀	工讀	工讀
0800-1200 (11人)	0800-1200 (11人)	0800-1200 (11人)	0830-1200 (11人)	0800-1200 (11人)	0800-1200 (11人)	0800-1200 (11人)	0800-1200 (11人)
休息	休息	休息		休息	休息	休息	休息
1200-1300 (11人)	1200-1300 (11人)	1200-1300 (11人)		1200-1300 (11人)	1200-1300 (11人)	1200-1300 (11人)	1200-1300 (11人)
實習	實習	工讀	上課	工讀	工讀	工讀	工讀
1300-1700 (11人)	1300-1700 (11人)	1300-1700 (11人)	1320-1705 (11人)	1300-1700 (11人)	1300-1700 (11人)	1300-1700 (11人)	1300-1700 (11人)
							週六、週日擇一日彈性排班

★ 在實習以外的時段
 發生死亡事故



實習 VS 工讀

以學習技能為目的

技術生

法源依據
勞動基準法
職業訓練法

建教生

法源依據
高級中等學校建
教合作實施及建
教生權益保障法

實習生
產學合作

法源依據
專科以上學校產
學合作實施辦法

以勞務給付換取報酬

工讀生
部分工時勞工

原則上均依**勞動基準法**、**勞工保險條例**規定辦理。
工資與特別休假，除依勞
動基準法，並依照**工作時
間比例**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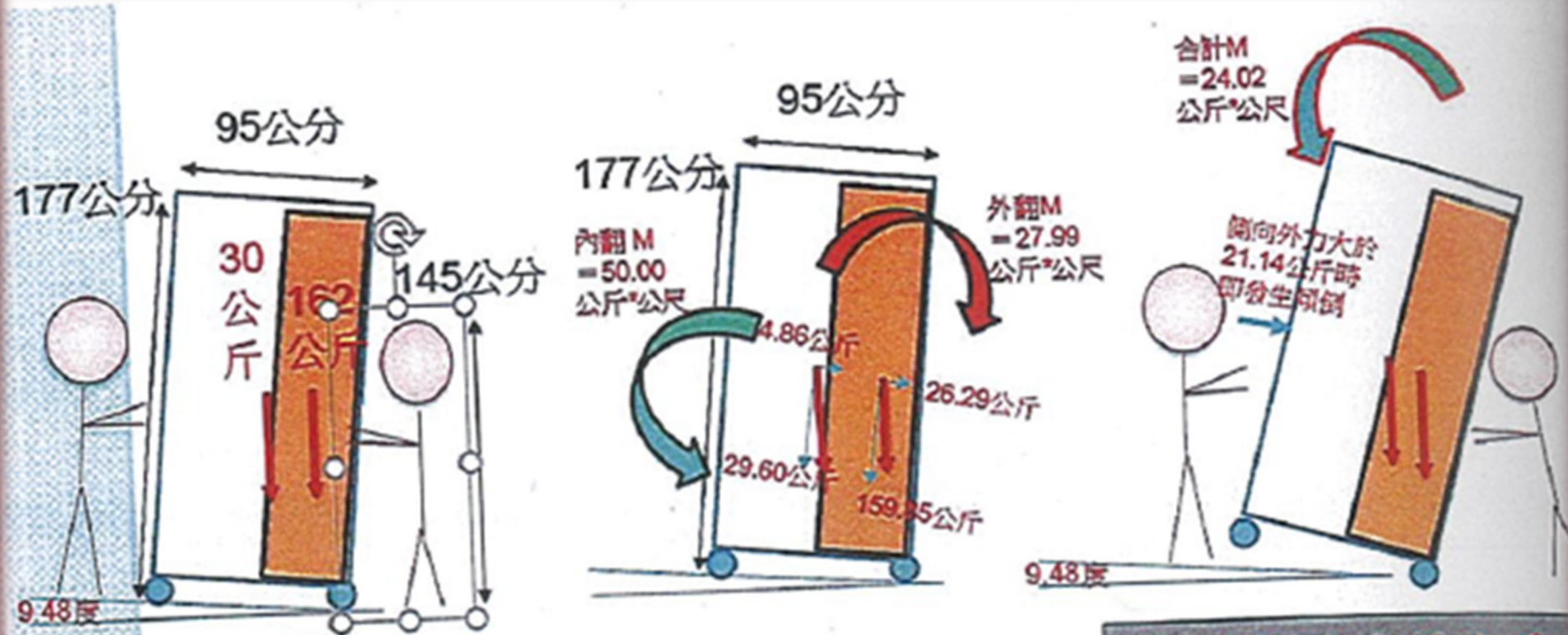
相較於法律對建教生的權益保障；實習生不論是在訓練時間與費用、生活津貼及勞工保險等都沒有法律來具體規範，透過學校與合作機構以簽訂書面契約的方面來處理。

新北勞檢處 認定造成災害原因

直接原因	遭倒塌的台車壓砸致死。
間接原因	不安全狀況 未採取降低台車高度，或變更麵團堆積方式等防止倒塌之必要設施。
	不安全行為 無。
基本原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。✓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✓ 對罹災者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其內容未符合規定。✓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

模擬計算



台車及麵包
總重192公斤

罹災者體重40公斤

麵包台車高度177公分，在斜坡上只要後方於台車中心施加21.14公斤的水平推力，麵包台車就會發生傾倒

112/5/17
維氏死亡

教育部

黎明學院

學生平安保險
身故保險金**100萬元**。

- 1)協助越南家屬來台，來回機票/交通/食宿等均由學校支付。
- 2)學校急難慰助金**2萬元**，學校董事會慰問金**5萬元**。

實習機構

新O公司

112/5/23
在家屬尚未抵臺前，已先至越南與家屬簽立和解書，以**135萬元**達成和解。

因為只計20小時的工讀，維氏月平均工資僅1萬4,746元/月，勞基法職災死亡補償為1萬4,746元*45個月=**66萬3,570元**。

新北勞檢處

認定為**職業災害**，且非因人為不安全行為。

新北地檢署

因職業災害致勞工死亡，涉有刑事責任，移送地檢署。

新北勞工局

職災慰助金
15萬元。

勞資爭議調解
以**435萬元**(含職災補償及賠償)和解。



- ◆ 教育部自106年4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，然而迄未完成立法，教育部雖稱在專法施行前，為強化保障實習生權益，已採取相關措施。
- ◆ 但在本件職業災害死亡事故中發現，學校對校外實習機構選擇，幾乎未有門檻及要求。
- ◆ 現行措施完全無法真實反映校外實習場所之安全現況，教育部顯有怠於保障實習生權益、漠視實習生生命安全，核有違失。

調查發現

在學生開始進入實習場域之前

立法院於106年審議
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案
審核意見提到

相關法源並不完備，
對於合作廠商之資格亦無明確規定，
常有勞動部所列的違反勞動規定之企業，
卻能成為學校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之企業

對於現今技職教育體系
常有產學合作之爭議，
教育部與勞動部，
一方推給學校與產業合作契約，
一方則不承認學生屬勞工性質，……

教育部自106年4月起研擬
校外實習專法(草案)，

最近一次是**111年6月30日**
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。

立法院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，研擬產學合作/建教合作、
學生實習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修法進程，同時訂定**合作廠商**
選取之相關規定與標準，……並於半年內完成相關修法。

調查發現

在學生開始進入實習場域之前

	<p>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,稱建教專法</p>	<p>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(草案),稱校外實習專法(草案)</p>
<p>條文內容</p>	<p>第6條第1項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,應符合下列條件(其他略)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	<p>第8條第1項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(其他略)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迄未完成立法!

教育部僅要求大專校院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,對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評估。

黎明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取得合法登記許可,且具**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**(含國際技能競賽培訓場所),並須經系(科)評核通過後,始得與該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。

- 教育部稱本件相關資料均完備、無缺失,符合該部規定。
- 實際上,黎明學院**僅要求**新○公司、糕○公司要有合法登記許可。

黎明學院的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

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

一、實習概況					
公司名稱	新●實業有限公司		實習職務名稱	烘焙製程製造食安全衛生管理	
實習系別	餐飲管理系		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
需求條件或專長	對餐飲業有興趣並具服務熱忱、對港點製作有興趣且肯學習				
輪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配合簽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膳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
工作時間	每週 20 時		休息制度	每週__休日	
薪資	176 元。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時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學金)				
二、實習評估 (極佳:5、佳:4、可:3、不佳:2、極不佳:1)					
實習安全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勞工安全相關資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檢附勞工安全相關作為(辦法、檢查)等資料		實習安全性 不計分		
實習環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(請實習機構提供)		無檢附勞工安全相關作為等資料也沒關係		
實習專業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			
體力負荷	(適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(太重)				
培訓計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			
企業具實習合作理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			
整體總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				
評估總分	26 分				
三、總評(請簡述)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實習(評估總分須達 24 分以上,方可推薦實習),推薦理由: 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實習,不推薦理由:					

不影響成為校外實習單位

徒具形式, 根本沒有門檻可言

調查意見二



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
- 教育部與黎明學院，未因維氏發生重大職災死亡而重新檢視新○公司作為校外實習機構之適切性，甚至在新北勞檢處尚未同意復工前，即明確向本院表示「**不更換實習廠商**」，所有學生均繼續在新○公司實習及工讀。
- 本院於113年1月26日履勘時，新○公司**仍被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**情事，甚至造成維氏罹災的推車，竟同樣出現在該專班其他實習場所(糕○公司)。



- 勞檢機構已查明致災原因並非人員不安全行為，而是環境中固有的危險因素。
- 且該等公司未曾因申請成為校外實習機構而有改善，但教育部竟稱「已要求廠商改善並加強教育訓練」。
- 足見教育部與學校對於實習場所安全之輕忽，漠視特別是外籍學生通常也在同一校外實習場所工讀，均同樣享有安全衛生環境的權利，允應檢討改進。

調查發現

在實習場域發生重大職災後

112/5/17

維氏發生
重大職災死亡

112/5/18

新北勞檢處勞檢
查有13項違反規定
事故現場停工

112/5/25 , 5/29

所有學生均表示願意留在新○公司實習及工讀

112/6/7

刻正輔導評估更換實習廠商事宜

112/7/19

新○公司向新北勞檢處
申請復工

112/7/21

教育部稱為維護專班外國學生在臺就學等相關權益，已建議黎明學院於發生工安事故之新○公司完成改善前，應更換廠商

在新北勞檢處尚未同意復工前，
即明確表示「不更換實習廠商」，

112/7/27

新北勞檢處同意復工

調查發現

在實習場域發生重大職災後

113/1/26

不預警履勘

- 新○公司仍存在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因子
- 糕○公司亦有職業安全衛生之違規事項

造成本件維氏罹災之相同的麵包臺車, 也出現在糕○公司!



履勘新○公司, 經隨機抽訪現場工作人員, 多為外國籍, 有移工、僑外生畢業後留臺, 亦有僑外生寒假工讀; 糕○公司亦是如此。



113/2/26

因本院仍持續關心本件事故
黎明學院方將學生自新○公司轉出
轉入糕○公司

113/3/21

黎明學院再次評估糕○公司,
認為實習安全性不符合規定,
解除產學合作關係

調查意見三



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及勞動部
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
- ◆ 教育部的校外實習訪視作業著重於確保專班**辦理品質及實習課程和學習目標的契合**等，未涉及實習場所之安全。
- ◆ 教育部將校外實習廠商名單函報地方勞政主管機關**辦理訪視及宣導**，亦不涉及廠商對於既有法令面遵循與落實程度。
- ◆ 教育部允應正視部分大專院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**互利共生的情況**，積極與勞動部共同研商**更有效率之檢查或輔導方式**，以保障實習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。

調查發現

現行措施均無法發揮作用

111/7/1

教育部函黎明學院
實習課程評估結果

教育部亦認黎明
整體改善情形不佳

112/5/17

維氏發生
重大職災死亡

112/11/13

新北勞工局外勞科訪視

一切
符合規定

發現有「實習學生
安全維護」缺失

111/12

教育部追蹤黎明學院
改善情形

112/3/29

再次辦理實地追蹤訪評

112/5/18

新北勞檢處勞檢
查有13項違反規定
事故現場停工

113/1/8

新北勞檢處
以新○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
管理員,未陳報勞檢機構備查為
由,且是重複違反,裁罰3萬元

113/1/26

不預警履勘

- ✓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
- ✓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- ✓ 對罹災者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, 其內容未符合規定
- ✓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報新北勞檢處備查

新○公司現場違規事項有：
未於烤爐設置高溫警示標誌、攪拌機轉軸護罩損壞等

調查發現

現行措施均無法發揮作用

112/11/13

新北勞工局外勞科訪視

112 年度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訪視計畫			
訪視日期	112. 11. 13	事業單位名稱	新●實業有限公司

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情形：已設置(請檢附名冊) 未設置 其他(請說明)：

是否替外國工作者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(有，請檢附資料)
(1) 已實施(續答(2)題) 未實施(直接跳答(3)題)
(2) 課程內容及時數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：
是 否 不清楚有哪些課程內容(本題結束)
(3) 未實施原因為何：

外國工作者作業時是否會接觸衝床、折床、剪床、車床、研磨機、攪拌機、裁切機、壓麵機等機械：
(1) 是(續答(2)及(3)題) 否(本題結束)
(2) 上開機械是否符合安全規定(是否設有安全護圍、護罩、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、感應式安全裝置等安全設備)：是 否 不清楚是否符合安全規定
(3) 貴單位是否對該等機械實施自動檢查：是 否

外國工作者作業時是否會接觸粉塵、有機溶劑、化學品或高溫：
(1) 是(續答(2)題) 否(本題結束)
(2) 作業場所 是 否設置排氣裝置或提供個人防護具(如防護口罩、面罩或手套等)

112 年度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訪視計畫			
訪視日期	112. 11. 13	事業單位名稱	糕●有限公司

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情形：已設置(請檢附名冊) 未設置 其他(請說明)：

是否替外國工作者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(有，請檢附資料)
(1) 已實施(續答(2)題) 未實施(直接跳答(3)題)
(2) 課程內容及時數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：
是 否 不清楚有哪些課程內容(本題結束)
(3) 未實施原因為何：

外國工作者作業時是否會接觸衝床、折床、剪床、車床、研磨機、攪拌機、裁切機、壓麵機等機械：
(1) 是(續答(2)及(3)題) 否(本題結束)
(2) 上開機械是否符合安全規定(是否設有安全護圍、護罩、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、感應式安全裝置等安全設備)：是 否 不清楚是否符合安全規定
(3) 貴單位是否對該等機械實施自動檢查：是 否

外國工作者作業時是否會接觸粉塵、有機溶劑、化學品或高溫：
(1) 是(續答(2)題) 否(本題結束)
(2) 作業場所 是 否設置排氣裝置或提供個人防護具(如防護口罩、面罩或手套等)

龍華 11人
白雲 5人

雖然新增對於實習場所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有設施、設備及管理措施等的問題，但亦僅是勾選「有」或「無」、「是」或「否」，而無要求出具佐證資料或是事後確認機制，故仍是

流於形式

調查意見四



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及勞動部
確實檢討改進見復

- ◆ 校外實習與工讀經常傳出爭議，特別是「假實習名義、行打工之實」之弊端，不僅發生在境外學生，連本國學生也時有所聞。
- ◆ 實務上兩者**界線模糊**，致使校外實習廠商得以運用外籍生實習與工讀每週合計40小時之時數來填補人力，且因外籍生既不計入廠商聘僱移工之人數，也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，實讓學生淪為廉價「**學工**」。
- ◆ 教育部與勞動部均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調查發現

境外生概況

境外生

外國學生

適用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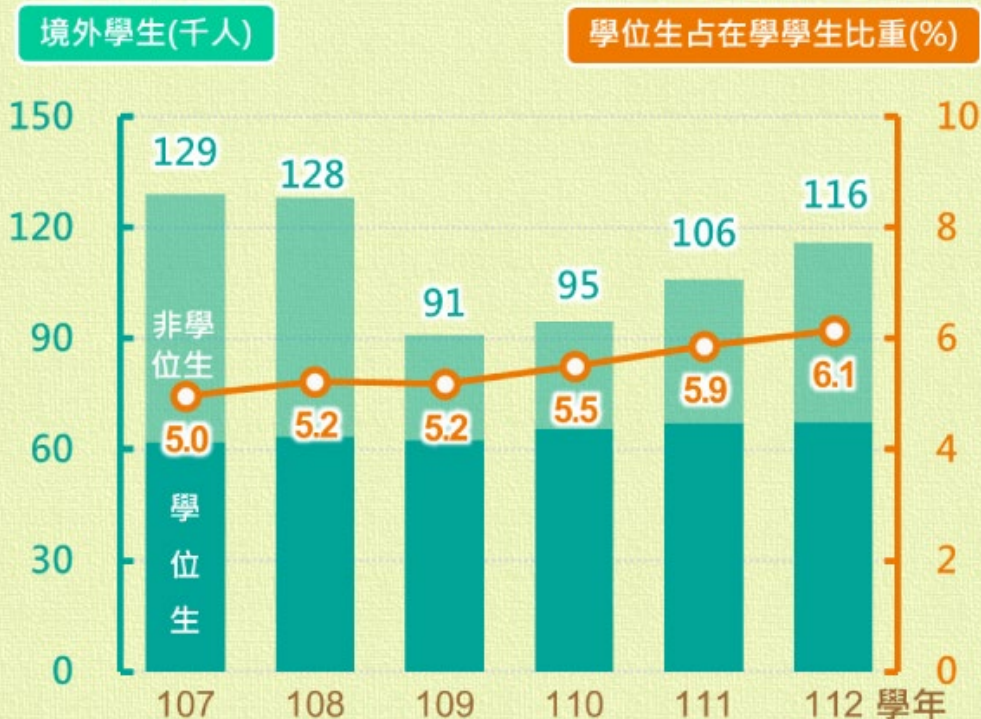
陸生

僑生

適用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》

港澳生

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及占比



圖表出處：教育部統計處 - 統計圖快速查詢

112學年度 大專校院

- ① 境外學生總數約**11.6萬人**，其中
- ② 在學僑生**1萬8,306人**
- ③ 在學港澳生**9,699人**

112學年度中等以下各級學校
畢業僑生及港澳生
學生總數**9,388人** 畢業生**1,617人**

出處：教育部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人數概況統計

- ④ 在學陸生**4,651人**

出處：陸委會-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統計

因此，外國(留)學生
合計約**8萬3,344人**

調查發現

境外生工讀
概況

學生實習
概況

《就業服務法》可工讀的境外學生為

1. 大專校院的外國留學生
 2. 高中以上的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
- ① 港澳生
② 僑委會海青班生

獲發工作許可
的外國留學生數
25,357人

占總數 3 成
約83,344人

獲發工作許可
的僑生人數
18,053人

幾乎等於在臺
僑生數
18,306人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統計網-境外學生工讀工作之有效工作許可情形(113年3月底)



➤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有**9成8**的科系都開設校外實習課程。

➤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(未區分本外籍)達**10萬**餘人次,合作機構**1萬3,786**家。

特別是產學合作專班性質的學生多就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**工讀**。

調查發現

實習機構外國籍員工占比相當高

新北市府勞工局外勞科 訪視紀錄表

112 年度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訪視計畫

訪視日期	112. 11. 13	事業單位名稱	新●實業有限公司
1. 貴單位目前有 <u>15</u> 名外國工作者【其中外國實習生 <u>21</u> 人、僑外生 <u>59</u> 人、其他 <u>35</u> 人(請說明身分別)】。◎外國工作者人數=外國實習生+僑外生+其他身分別人數。 (註: 國投計畫)			
2. 貴單位目前外國實習生中 (1)有 <u>21</u> 位有簽屬「學校、學生與廠商三方」之個別實習契約。(請檢附實習契約)			

112 年度新南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訪視計畫

訪視日期	112. 11. 13	事業單位名稱	糕●有限公司
1. 貴單位目前有 <u>18</u> 名外國工作者【其中外國實習生 <u>14</u> 人、僑外生 <u>13</u> 人、其他 <u>1</u> 人(請說明身分別)】。◎外國工作者人數=外國實習生+僑外生+其他身分別人數。 (註: 龍華 11 人, 白領 5 人, 其他 1 人, 總共 = 51 人)			
2. 貴單位目前外國實習生中 (1)有 <u>14</u> 位有簽屬「學校、學生與廠商三方」之個別實習契約。(請檢附實習契約)			

勞動部提供113年2月被保險人數

單位: 人

113年2月	新●公司	糕●公司
本國籍被保險人	31	33
外國籍被保險人	204	132
合計	235	165
113年1月	新●公司	糕●公司
白領專業人士	11	3
藍領移工	28	40
中階技術人力	0	1
外國留學生	8	3
合計	47	47

調查發現

外籍留學生淪為便宜學工

聘僱1名移工

如適用勞基法，依該法規定，
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
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

僅能從事限定工作(僅有特定產業可僱用)

雇主須支付就業安定費
(一般製造業2,000元)

有聘僱比例及人數上限

適用勞基法移工參加勞保
113年最低月薪為27,470元，
對應月投保薪資27,470元

外國留學生實習與工讀

【實習】學期中每週實習為20小時。

實習津貼
(以最低時薪數額計給)

【工讀】學期中每週不得超過20小時。
寒暑假不受限制。

最低時薪
(113年為183元)

無限制可從事之工作類型

雇主**無**須支付就業安定費

無聘僱比例及人數上限

以部分工時投保勞保
113年最低時薪為183元，學期中每月為14,640元
對應月投保薪資15,840元

比移工
更好用!

調查發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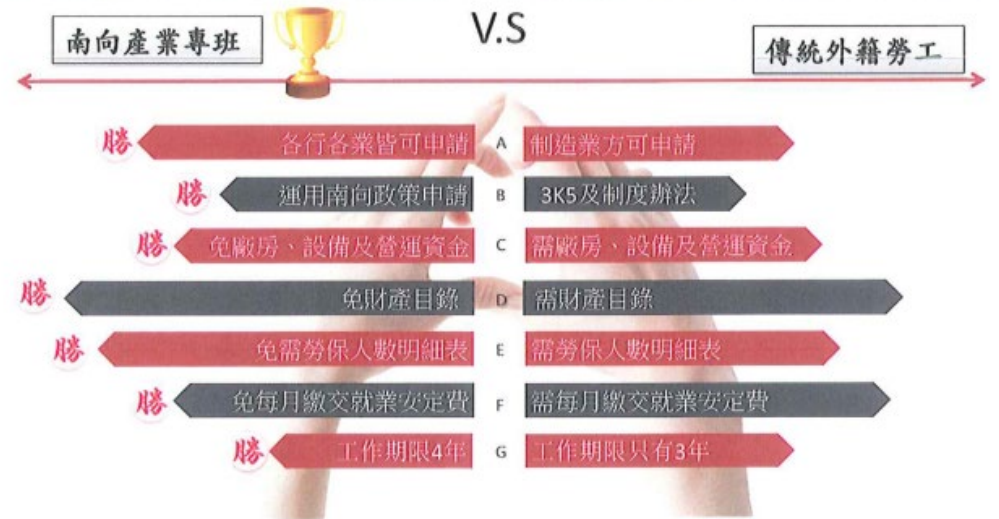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與廠商公開的秘密

聘僱優點

- 01 穩定人力，工作期限最少4年
- 02 優秀外籍勞工學生，可培訓為技術人員
- 03 基本薪資敘薪，僱用成本低
- 04 工作配合度高，喜歡加班
- 05 擔任辛苦工作、骯髒、危險、輪班工作
- 06 免提繳勞退 6% And 就業服務費
- 07 不受行業限制、不受外勞配額限制



專班實習生 VS 產業外勞 - 比較表



聘僱成本-比較表

	南向外籍專班實習生	傳統產業外勞	差別性
底薪	NT\$22,000	NT\$22,000	
勞保費	NT\$832	NT\$1,463	只需投保部份工時
健保費	0	NT\$997	外籍實習生採用學生保險
就業安定費	0	NT\$2,000	外籍實習生無就業安定費
每月基本負擔	NT\$22,832	NT\$26,460	每月基本負擔省下NT\$3,628
加班費	固定145元/H	91.67*1.33=NT\$122/H 91.67*1.66=NT\$152/H	實習生不採用一例一休

資料來源：報導者108年報導中，擷取自東南科技大學「新南向政策產業外籍實習生專班計畫」簡報內容。

調查意見五



函請函請勞動部、教育部確實研議見復

- ◆ 確保有勞動事實的學生實習與工讀場所職業安全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勞政單位，**自應當責**。
- ◆ 勞動部於111年捐助成立**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**，是為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，協助辦理**職業災害預防**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。
- ◆ 允應思考如何有效運用與發揮專業性與統合性資源，和教育部合作確保每位學生之實習與工作安全。

調查發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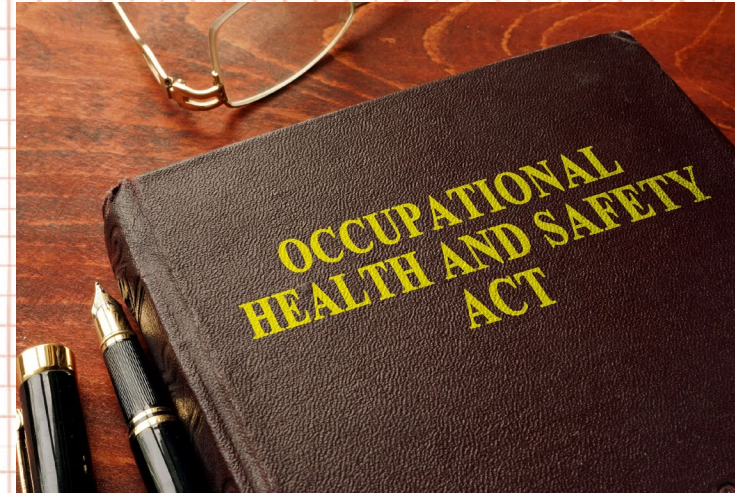
勞政主管機關亦應當責
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



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

職業安全衛生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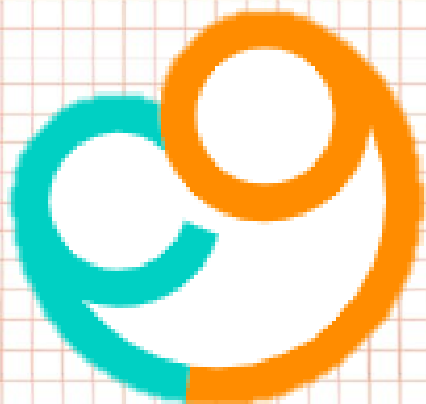


- 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
- 適用於各業
-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

調查發現

勞政主管機關亦應當責

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

COAPRE



PREVENTION
預防



PROTECT
保護



RECONSTRUCTION
重建

以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，
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，
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，
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，
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。

處理辦法

- ✓ 調查意見一，提案**糾正**教育部。
- ✓ 調查意見二，函請**教育部**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✓ 調查意見三及四，函請**行政院**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✓ 調查意見五，函請**勞動部**、**教育部**確實研議見復。